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548號

聲請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關係人 李基益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江雪玉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基益律師為被繼承人江雪玉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7樓，民國114年3月15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江雪玉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江雪玉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江雪玉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江雪玉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

01 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江雪玉於民國114年3月15日死
03 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江雪玉之債權人，因其繼承人均已死
04 亡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
05 人無法對被繼承人江雪玉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聲請選任遺產
06 管理人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
08 表、公告查詢結果、債權證明文件、不動產謄本等件為證，
09 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被繼承人江雪
10 玉之親屬資料，經該所函覆查無被繼承人江雪玉之配偶、子
11 女之相關資料，而被繼承人江雪玉之父母、兄弟姊妹及
12 (外)祖父母已先於被繼承人江雪玉死亡，有新北○○○○
13 ○○○○函文在卷可參，核閱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
14 實，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
15 江雪玉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關於本件遺
16 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李基益律師同
17 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參。經核李基益
18 乃現職律師，有卷附律師證書影本為證，其對於遺產管理事
19 件應甚熟稔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應
20 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
21 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聲請人請求選任關係人
22 李基益律師為本件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
23 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